

编号：13003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07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2008年3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

第二条 禁止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非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准出口决定：

（一）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

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核准出口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八条对已作出初步核准决定的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发出书面征求意见的函，并自收到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出口决定。

对进口国（地区）主管部门或者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不同意危险废物出口或者过境的，不予核准出口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四、受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危险废物产生者：经营范围能够产生所出口的危险废物的营业执照；
- 2.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经营范围涵盖所要出口的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进口方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3.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4.收到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

八、禁止性要求

(一) 进口方为《巴塞尔公约》非缔约方；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三) 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不能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无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不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

(四) 未收到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或收到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不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材料清单（具体参见《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和彩色扫描件	使用统一格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司公章。	样本下载地址见表底
2	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原件	2	纸质和彩色扫描件	使用统一格式	样本及填写说明下载地址见表底
3	书面协议	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协议的有效期限应包含申请期限
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据表、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基本情况数据表加盖公司公章； MSDS或CSDS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据表下载地址见表底
5	产生情况说明	原件	1	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司公章	
6	处置或利用情况说明	原件	1	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司公章	
7	处置或利用许可授权凭证	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8	运输应急预案	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司公章	
9	路线说明	原件	1	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司公章	
10	书面承诺或保险	书面承诺原件或 保险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出具保险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11	出口者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合同	复印件	1	彩色扫描件	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下载地址：<http://www.mepscc.cn/tabid/284/InfoID/521/frtid/262/Default.aspx>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邮寄、网上提交的方式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信函接收

接收单位：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固体废物管理处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294

传 真：（010）66556252

电子邮箱：swmd@mep.gov.cn

2.网上接收：

<http://www.swmc.org.cn/edpgf/login.do?method=begin>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是受理申请。出口申请者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所要求的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

二是技术审查。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给出是否初步核准的建议。

三是初步核准。环境保护部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出口的申请进行初步核准。

四是履行预先知情同意程序。对于予以初步核准的申请，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

五是最终核准。环境保护部收到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书面同意进口或过境的回函后，同意核准该出口行为，并申请者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将核准结果通知危险废物所在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

1. 申请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程序：申请者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内容及要求：

（1）申请书。

（2）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3）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4）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5）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6）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

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7) 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8) 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9) 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10) 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11) 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 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2.受理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程序：环境保护部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受理

内容及要求：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材料审查和初步核准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程序：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查，并给出是否初步核准的建议。

内容及要求：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准出口决定：

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核准出口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履行预先通知程序（征求进口国和过境国意见）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程序：环境保护部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

内容及要求：对已作出初步核准决定的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发出书面征求意见的函。

5.最终核准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程序：环境保护部收到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书面同意进口或过境的回函后，经司务会审议、部长签发或经部常务会审议，无异议，同意核准该出口行为。

内容及要求：自收到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出口决定。

对进口国（地区）主管部门或者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不同意危险废物出口或者过境的，不予核准出口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6.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内容及要求：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二）重新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1.改变或者增加出口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数量的；
- 2.改变出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
- 3.改变进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的；
- 4.改变出口目的的；
- 5.改变出口时限的。

十三、办结时限

在3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专家评审、涉外协商等，不计入时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十五、审批结果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发放《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十六、结果送达

环境保护部作出行政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者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或者邮寄等方式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如实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3.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10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

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十八、咨询途径

（一）信函咨询

单位：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固体废物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二）电话咨询：010-66556294

（三）网上咨询：http://www.mep.gov.cn/gzfw_13107/bsdt_1/gtfwl/

（四）电子邮件咨询：swmd@mep.gov.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电话投诉：环保部土壤环境管理司（010）66556235；

中纪委驻环保部纪检组监察局（010）66556568。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935室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6:30

（三）乘车路线：乘坐701路、夜21路、夜3路、107路、118路公交在车公庄东下车，步行200米；或乘坐地铁2号线到车公庄东，B出口下，步行约4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010-66556294)、网上查询(<http://www.swmc.org.cn/edpgf/login.do?method=begin>)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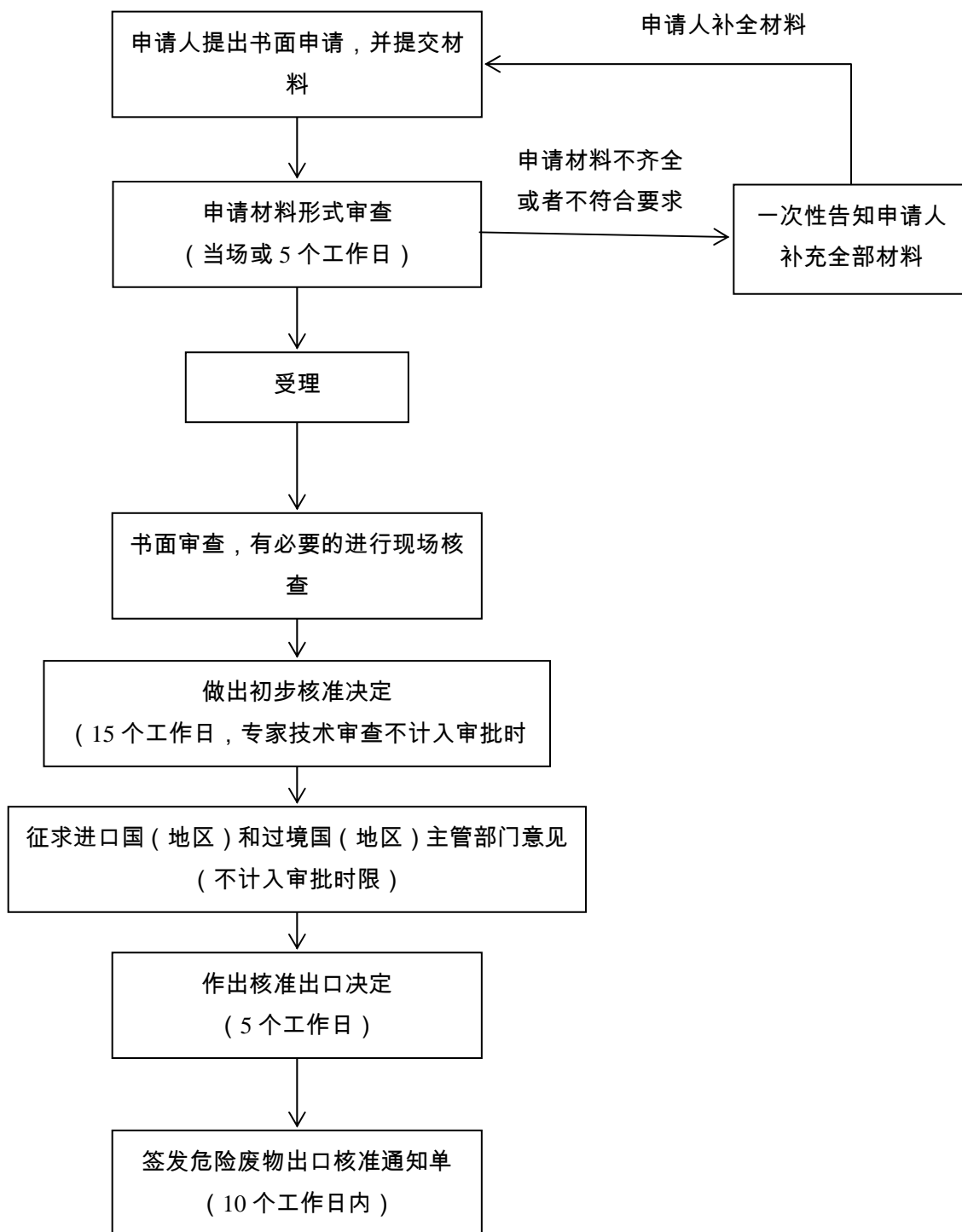


图 1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办理流程

二、审批结果示范文本

危险废物出口申请书

出口者名称：

出口者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数量：千克 危险废物所在地：

出口时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进口国（地区）：_____

过境国（地区）：

进口者名称：

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名称：

出口目的：处置 利用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据我所知，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

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姓名：

签字：

填写日期：年月日

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据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Y 编号、H 编号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性概述	
急救、消防措施	
泄露应急处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理化特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毒理学、生态学资料	
废弃处置	
运输信息	
法规及其他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Approval Notification for Hazardous Waste Export

1、出口者： Exporter	2、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 Disposer or Recycler in State of Import
3、进口国（地区）： State of Import	4、过境国（地区）： State of Transit
5、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 Notification Number	6、危险废物名称： Classification
7、危险废物代码： Number	8、危险废物数量（kg）： Quantity
9、核准通知单编号： Approval Notification No.	10、核准通知单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of Approval Notification
11、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12、签发机关印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签发日期： Seal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三、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函应由出口公司出具红头，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盖有公司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抬头写：“环境保护部：”，题目为：“关于****（公司名称）向****（进口国家）****（进口者名称）出口****（重量）****（危险废物名称）的申请”。内容宜采用四段式，第一段公司简介，第二段出口原因，第三段出口内容（申请书上的内容的整理），第四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请写明以下内容：我公司承诺在整个申请和出口过程中将遵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敬请环境保护部予以批准)。

二、申请书未按固定模板填写,如有所删减等。

三、越境转移通知书未填写完整，未加盖公章等。

四、进口国利用处置情况说明文件未说明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处理方法等。

五、废物处置/利用者的许可文件、运输合同等的有效期需覆盖所申请的出口时间区间。

六、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未写明途经的省或直辖市的名称；各个相关国家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未核对准确。

七、所有申请材料所附的复印件未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未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八、文件需要签字及盖章的地方，未按要求处理。

九、所有外文文件必须有翻译件，翻译件每页需盖公司公章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

四、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请人条件是什么？

1. 危险废物产生者：实际产生所出口的危险废物，提交产生者的营业执照；
2. 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经营范围涵盖所要出口的危险废物，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需满足的条件有哪些？

1. 进口方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2. 申请材料符合《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的要求；
3. 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或者我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三、网上申请需上传哪些资料？

1. 申请书。
2. 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3. 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4. 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6. 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7. 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8. 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9. 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地区）、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10. 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11. 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 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四、后续需提交的单据有哪些？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

五、信息报告单的提交要求有哪些？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环境保护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环境保护部。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环境保护部。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环境保护部。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环境保护部。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环境保护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需要执行哪些程序？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是环境保护部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一是受理申请。出口申请者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所要求的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

二是技术审查。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给出是否初步核准的建议。

三是初步核准。环境保护部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出口的申请进行初步核准。

四是履行预先知情同意程序。对于予以初步核准的申请，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

五是最终核准。环境保护部收到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书面同意进口或过境的回函后，同意核准该出口行为，并申请者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将核准结果通知危险废物所在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什么是预先知情同意程序？

预先知情同意程序就是在危险废物出口之前，按照《巴塞尔公约》的有关要求，由出口国（地区）的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装运通知书》中的有关事项，通知所有过境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的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过境和进口的程序。

八、哪些废物出口要履行预先知情同意程序？

一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是《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指住家产生的废物）”；

三是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

此外，近年来国际上对固体废物越境转移的管控越来越严格，部分缔约方要求一般电子废物、废轮胎等向其国家出口也需要履行预先知情同意程序。为尊重有关缔约方环境主权，我国也根据相关进口或者过境缔约方的要求，对此类废物的出口履行预先知情同意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

受理单号：

***（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受理。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受理机构	名称		
	联系人		
	受理人电话		
材料清单	（附后或加盖“所有材料齐全”字样印章）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__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__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涉外协商等不计入时限，可注明）
许可编号		批准文书 发放方式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收费状况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受理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材料补正通知书

文书号：

***公司：

你（单位）于*年*月提交的关于出口***吨***至***公司进行处理的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暂不能受理。根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一次性告知你（单位）提交下列补正材料：

1. *****
2. *****
3. *****

请你（单位）按要求补充齐全或者更正、修改上述材料后，及时提交。

联系电话：010-66556294

监督投诉电话：010-66556235

（受理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申请材料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书号：

***公司：

你公司***年***月提交的关于出口***吨***至***公司进行处理的申请（通知书编号***），根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原因是：*****。

特此告知。

经办人：姚梦茵

联系电话：010-66556294

监督投诉电话：010-66556235

（受理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